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安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综合一站式服务
站施工项目一标段项目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等 级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共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河南省创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休综合一站式服务站施工项目一标段项目

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125号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全部。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295000.00 元。

2、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结算评审，按照评审结果三年内支付至 97%，质保金 3%验收合格后两年后支付。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多经过甲方书面认可的工程量变更部分，根据双方书面认定的全部工程总量，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依实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补遗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质保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 125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平原路 125 号

地址：安阳县韩陵镇韩陵大道 6 号院 203 室

法定代表或其

法定代表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2-2588885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CF-2013-0201）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2.2 条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监督、材料检查、检验、安全控制、拨款进度初审、

质保期间的技术服务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暂停令，与工程费用相关的设计变更、现场
签证单等。

3.2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原仕豫、李帅、陈辉

职务：办公室主任、外勤

职权：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款拨付协调。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4、项目部

4.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兴晨 职务：项目经理

4.2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忠伟；项目负责人：李守奇；

联系电话：18837241186；联系电话：13064432222；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通信地址：/。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详见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全部清除完成达到发包人要求标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两天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资料后七日内

8、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开工则日历工期可以顺延，但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主体工程等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295000.00元。

如存在较大工程量变更，根据双方书面认定的全部工程总量，经过结算审计结果，依实结算。

七、材料设备供应

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材料一览表在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业主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采买或施工，并提供相关发票及采购合同等相关凭证。

八、工程变更

必须经由甲方同意确认。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有效签证、变更，依据 16 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相关文件依实进行计算。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报价。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3、竣工验收

1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1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4、违约

1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 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响应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

15、争议

15.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没有选择的，视为按第（一）种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16、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17、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9、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0、合同份数 共 4 份 , 甲方持 2 份, 乙方持 2 份

21、质保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贰 年。承包人收到质保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通知过程中, 电话未接通, 短信及电子邮件发送即视为承包人收到质保通知; 未在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拒绝修复,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 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2、补充条款

22.1 质量要求及验收

22.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成交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2.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部分, 一经发现并要求返工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的要求无条件返工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 并承担返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2.1.3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执行。

22.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以及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正确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2.2 工期

22.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工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合同工期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工期, 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2.2.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22.2.3 因不可抗力、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不得顺延。

22.2.4 有关竣工的说明: 承包人应提交全部竣工档案。

22.2.5 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及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减工期如期竣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取。

22.3 安全、文明施工

22.3.1 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22.3.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安阳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院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22.3.3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发包人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22.3.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22.3.5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22.3.6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22.3.7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22.3.8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22.4 材料设备的采购

22.4.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方式为按照图纸要求由承包人采购(由发包人供应的除外)。材料的验收方式为发包人与监理共同认定。

22.4.2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2.5 其它

22.5.1 如果施工图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承包人应提出意见和建议。

22.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5.3 承包人对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分包的专业项目，应全力配合其相应的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22.5.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2.5.5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5.6 承包人对施工的消防、安全、环保、交通、环卫等事项、手续及人身、财产事故负责，负责关联各方的财产安全，保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足以将工程安全、清洁交付发包人。

22.5.7 承包人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承包人人员包括其员工、雇佣人员、代表人员或其他基于同承包人的关系进入项目工地人员。

22.5.8 于本合同的文书均可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均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邮件退回或拒收按此处理。

22.5.9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安全保卫、非夜间施工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2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施工占道费等)。

22.5.13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4 由承包人按有关要求完成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15 施工现场及周围应做到工完料清，垃圾应由承包人无偿清运到安阳市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含拆除等工程量清单中的外运项目)。施工现场应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有关责任和罚款。

22.5.16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22.5.17 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22. 5. 18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蓝天工程标准进行施工作业。

22. 5. 1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监管，包括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内容。